

铁路合作组织
(铁 组)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国际货协)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

(国际货协办事细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ISBN 978-7-113-10093-3/0 · 2515

定价: 58.00 元

铁 路 合 作 组 织
(铁 组)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国际货协)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办 事 细 则

(国际货协办事细则)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 0 0 9 年 ·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国际铁路货物
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国际货协办事细则)/铁道部国际
合作司编. —2 版.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9. 12
ISBN 978-7-113-10093-3

I. 国… II. 铁… III. 国际运输:铁路运输:
货物运输:联合运输—运输协定 IV. F530.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4040 号

书 名: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国际货协办事细则)
作 者: 铁道部国际合作司

责任编辑: 吴 军 王 耘 电话: 010-51873094
责任校对: 孙 玫
责任印制: 陆 宁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2 版 2009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21 字数: 519 千

印 数: 1 ~ 6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113-10093-3/U · 251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 话: 市电(010) 51873170, 路电(021) 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市电(010) 63549504, 路电(021) 73187

前 言

1. 凡参加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的各铁路间的国际铁路直通联运的货物运送,均按国际货协以及国际货协第35条所列规章的规定办理。

如在国际货协和上述规章中没有必要的规定时,则适用办理运送的铁路所属国的国内法令和规章中所述的规定。

2. 办事细则(国际货协办事细则)只适用于参加国际货协的铁路及其工作人员,并用以调整铁路间的相互关系,其中包括法权上的相互关系。办事细则不能作为调整发货人和收货人(为一方)同铁路(为另一方)之间法权上的相互关系之用。

3. 办事细则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包括国际货协条文,国际货协附件第1号、第3~13号和第15~20号的条文,以及国际货协某些条款及其附件的必要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

国际货协条文载于偶数页上,并在这些页的上端标有“协”字样,而在其左侧页边上标有相应的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的项号。

属于国际货协各条的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的条文载于奇数页上,并在其上端标有“细”字样。

国际货协附件条文,以及国际货协附件的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的条文,按顺序连载不分奇偶页。国际货协附件第3、8、10、16和20号左侧页边上注明相应的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的项号。这些附件的内部业务指导性的规定条文载于相应附件条文之后;在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页的上端标有“细”字样。

第二部分包括不属于或仅部分属于国际货协一定条款和国际货协附件的其他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以及办事细则附件第31~38号。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和办事细则附件的条文按顺序连载,不分奇偶页。

国际货协附件第3.1号、第6号、第7.1号、第12.1号、第12.2号、第12.3号、第12.4号、第13.1号、第15号、第16号、第17号、第18号和第20号,以及办事细则第31.2号、第31.3号、第34号、第35.1号、第35.2号、第36号和第37号,均为样式。



目 录

货协	细则	第一部分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	
第 1 章		总 则	2
第 1 条		协定的目的	2
第 2 条		协定的适用范围	4
	2		5
	2. 1		5
第 3 条		铁路办理运送的义务	4
	3		5
	3. 1 ~ 3. 9		5
第 4 条		不准运送的物品	6
第 5 条		准许按特定条件运送的物品	6
	5		7
	5. 1 ~ 5. 12		7
第 6 条		某些运送的特殊规定	10
第 2 章		运输合同的缔结	12
第 7 条		运 单	12
	7		13
	7. 1 ~ 7. 12		13
第 8 条		货物的承运	18
	8		19
	8. 1 ~ 8. 4		19
第 9 条		货物的容器、包装、标记、装车、重量和件数的确定,车辆的施封	22
	9		23
	9. 1 ~ 9. 12		23
第 10 条		货物价格和运到利害关系的声明	28
	10		29
	10. 1		29
第 11 条		履行海关和其他规章的添附文件	30
	11		31
	11. 1 ~ 11. 7		31
第 12 条		对于运单中记载事项的责任,罚款	32
	12		33

	12. 1 ~ 12. 2	33
第 13 条	运价,运送费用和罚款的计算	34
	13	35
	13. 1 ~ 13. 10	35
第 14 条	货物运到期限	38
	14	39
	14. 1	39
第 3 章	运输合同的履行	40
第 15 条	运送费用的支付	40
	15	41
	15. 1 ~ 15. 3	41
第 16 条	代收货价和贷款	42
第 17 条	货物的交付,货物的查寻	42
	17	43
	17. 1 ~ 17. 7	43
第 18 条	商务记录	44
	18	45
	18. 1 ~ 18. 13	45
第 19 条	铁路的留置权	50
第 4 章	运输合同的变更	50
第 20 条	运输合同的变更权利和办法	50
	20	51
	20. 1 ~ 20. 11	51
第 21 条	货物运送和交付阻碍	54
	21	55
	21. 1 ~ 21. 6	55
第 5 章	铁路的责任	56
第 22 条	铁路的连带责任	56
第 23 条	责任范围	56
	23	57
	23. 1 ~ 23. 4	57
第 24 条	货物重量不足的责任范围	62
	24	63
	24. 1	63
第 25 条	货物全部或部分灭失的赔偿额	66
第 26 条	货物毁损、腐坏或因其他原因降低质量的赔偿额	66
第 27 条	货物运到逾期的赔偿额	66
第 28 条	赔偿款额的支付,赔偿款额和运送费用多收款额的利息	68

第 6 章	赔偿请求、诉讼,赔偿请求和诉讼时效	70
第 29 条	赔偿请求	70
29		71
29.1 ~ 29.12		71
第 30 条	根据运输合同诉讼,司法管辖	78
第 31 条	赔偿请求和诉讼时效	78
第 7 章	各铁路间的清算	78
第 32 条	各铁路间的清算	78
第 33 条	各铁路间已付赔偿款额的返还要求	80
33		81
33.1 ~ 33.4		81
第 8 章	一般规定	82
第 34 条	清算运价货币	82
第 35 条	协定办事细则	82
第 36 条	国内法令的适用	82
第 37 条	协定和协定办事细则的公布、修改和补充	82
第 38 条	铁组专门委员会会议	84
第 39 条	事务的办理	84
第 40 条	协定的参加者	84
第 41 条	协定的有效期间和结束语	84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附件	
	及国际货协某些附件的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	
附件 1	邮政专运物品一览表	88
附件 2	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另印单行本)	90
附件 3	发货人或收货人的押运人押运货物运送规则	91
附件 3		95
附件 3.1 ~ 3.3		95
附件 3.1	货物押运人证明书	96
附件 4	易腐货物运送规则	97
附件 4.1	主要易腐货物一览表	100
附件 5	装载限界	101
附件 6	货件、车辆、集装箱和运单上的表示牌以及货件上的标记	105
附件 7	机动车辆、机械运送规则	108
附件 7.1	机动车辆、机械清单	110
附件 8	集装箱运送规则	111
附件 8		114
附件 8.1 ~ 8.3		114
附件 8.1	中吨位集装箱办理站一览表	115

附件 8.2	大吨位集装箱办理站一览表	148
附件 9	托盘货物运送规则	177
附件 9.1	准许办理托盘货物运送的车站一览表	179
附件 10	私有货车和铁路出租的铁路车辆运送规则	183
附件 10		188
附件 10.1 ~ 10.4		188
附件 11	货捆运送规则	189
附件 12.1	国际货协运单样式(慢运)	191
附件 12.2	国际货协运单样式(快运)	191
附件 12.3	补充运行报单样式(慢运)	192
附件 12.4	补充运行报单样式(快运)	192
附件 12.5	国际货协运单填写说明	193
附件 12.5.1	检查标签	205
附件 12.5.2	杂费和其他费用统一编码表	206
附件 12.6	在货物运送中国际货协运单和其他运输法运单需相互改办的情况下国际货协运单填写特别规定	208
附件 13.1	按一份运单直达(成组)运送的车辆清单	214
附件 13.2	按一份运单直达(成组)运送的车辆清单填写说明	215
附件 14	车辆和集装箱货物装载和加固规则(另印单行本)	216
附件 14.1	1 520 mm 轨距 13 - 9009、13 - 4095 和 13 - 9004M 型平车上 汽车列车、汽车、牵引车、挂车、半挂车、可甩挂汽车车身的 装载与加固规则	217
附件 15	货物查寻申请书	234
附件 16	商务记录	235
附件 16		236
附件 17	运输合同变更申请书	240
附件 18	车辆、集装箱、汽车、拖拉机或其他自轮运行机器、汽车列车、 可甩挂汽车车身、半挂车、挂车在边防、海关、卫生、动 植物及其他检查和检验时的启封记录	241
附件 19	审核赔偿请求的铁路主管机关名称和地址一览表	242
附件 20	货物运到逾期赔偿请求书	250
附件 20		251
附件 21	汽车列车、汽车、挂车、半挂车和可甩挂汽车车身运送规则	252
附件 21.1	汽车列车、汽车、挂车、半挂车和可甩挂汽车车身办理站 一览表	255
附件 22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另印单行本)	260
附件 22.1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某些栏适用国际货协某些 规定的说明(与附件第 22 号一起出版)	261

第二部分

办 事 细 则

50	关于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移交货物的一般规定	264
50.1 ~ 50.25		264
51	换装运送货物移交的特别规定	269
51.1 ~ 51.5		269
52	货物的换装	270
52.1 ~ 52.2		270
53	货物的补送	271
53.1 ~ 53.6		271
54	货物误送时的处理办法	272
54.1 ~ 54.2		272
55	有货无运单和有运单无货	272
55.1 ~ 55.3		272
56	戳 记	272
56.1 ~ 56.4		272
57	公文的办理	273
57.1 ~ 57.5		273
58	公务电报和电话	273
58.1 ~ 58.3		273
附件 31.1	受理货物禁运和废除禁运通知书的铁路主管机关一览表	274
附件 31.2	禁运通知书	275
附件 31.3	全部或部分废除禁运通知书	276
附件 32	铁路在运单中的固定写法的记载事项一览表	277
附件 33	容器和包装种类	279
附件 34	普通记录	282
附件 35.1	车辆上粘贴的表示牌(第 1 方案)	283
附件 35.2	车辆上粘贴的表示牌(第 2 方案)	284
附件 36	货物交接单	285
附件 37	货物运送或交付阻碍通知书	286
附件 38	查询无运单货物归属的铁路主管机关一览表	288

附 录

慢运运单样式	292
快运运单样式	302
慢运补充运行报单样式	312
快运补充运行报单样式	314

商务记录样式.....	316
启封记录样式.....	318
货物运到逾期赔偿请求书样式.....	319
国际货协附件第 6 号中第 10 ~ 18 号表示牌样式	321



第一部分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国际货协)



为了组织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下列各国主管铁路的各部^①: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
保加利亚共和国,
匈牙利共和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鲁吉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
立陶宛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蒙古国,
波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克兰,
爱沙尼亚共和国,

各由其全权代表相互缔结本协定如下。

第 1 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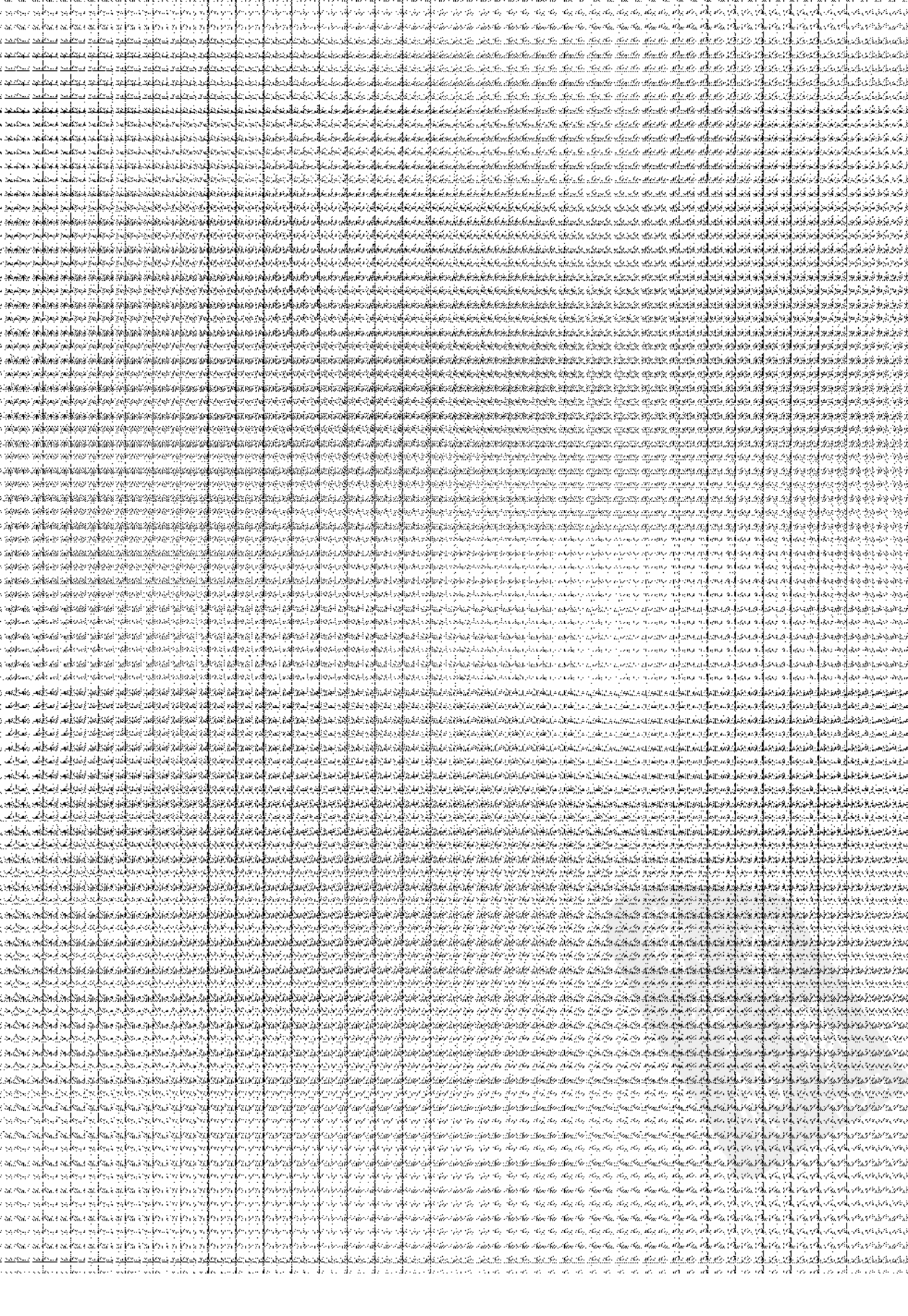
第 1 条 协定的目的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间的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由本协定规定。

这些铁路的利益,由缔结本协定的主管铁路的部^②代表。

① ——匈牙利共和国:协定由其匈牙利共和国政府缔结。

② ——匈牙利共和国:协定由其匈牙利共和国政府缔结。



第2条 协定的适用范围

第1项 仅在本协定参加路上按本协定规定的运单在第3条第2项所载的各站间运送的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的货物运送,按本协定的条件办理^①。

本协定对铁路、发货人和收货人都有约束效力。无论运输合同各方所属国别如何,本协定均有效力。

第2项 从参加本协定铁路的国家,通过参加本协定铁路的国家,往未参加本协定铁路的国家和相反方向的货物运送,如不采用其他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协定,均按各有关路采用的用于该种国际联运的过境运价规程所规定的办法和条件办理。

第3项 本协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下的货物运送:

1. 发、到站在同一国内,用发送国铁路的列车只通过另一国家过境运送时;
2. 两国车站间,用发送国或到达国铁路列车通过第三国过境运送时;
3. 两邻国车站间,全程都用一国铁路的列车,并按照该路现行的国内规章办理货物运送时。

本项第1、2、3款所载的运送,根据各有关铁路间签订的特别协定办理。

第4项 同时参加其他国际协定的各国铁路相互间,可以根据该协定进行货物运送。

第3条 铁路办理运送的义务

第1项 如符合下列条件,则参加本协定的每一铁路^②,均应按本协定的条件运送一切货物,但第4条所载货物除外:

1. 已列入发送铁路货物运输计划内的运送(如发送路现行的国内规章未规定其他办法);
2. 可用铁路现有的运输工具办理运送;
3. 发货人履行本协定的条件;
4. 铁路虽有无法预防和无法消除的情况,但并不妨碍运送。

第2项 参加本协定的各国铁路,在其国内开办货运业务的所有车站间^③,均办理货物运送:

1. 在相同轨距铁路的国境站,不进行换装。
2. 在不同轨距铁路的相邻国境站,进行货物换装或更换另一轨距的车辆轮对或使用变距轮对。关于换装或更换另一轨距车辆轮对或使用变距轮对运送货物的办法,由铁路根据不同轨距的邻国铁路间的协定确定。

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的货物,其到站名称只能是该路通知给本协定所有参加路的,并根据这些铁路的现行国内规章公布的车站。

① 在匈牙利共和国铁路,本协定仅适用于经由匈牙利与乌克兰国境办理的货物运送。

② “铁路”字样应理解为一个国家的所有铁路。

③ 根据附件第22号办理的货物运送仅在其中所载的经路上进行。

2 有关第 2 条的办事细则

2.1 发站在承运货物前应检查该项货物的运送是否适用国际货协的规定。

3 有关第 3 条的办事细则

3.1 发站在承运货物前应检查该项货物是否准许在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中运送,以及是否已履行国际货协第 3 条第 1 项的条件。

3.2 国际货协第 3 条第 2 项最后一段中规定的商定,应不迟于货物承运月份开始前 10 天,由发送路中央机关用电报同参加运送铁路的中央机关办理。在特殊情况下,此类货物运送的商定可以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只有同所有参加运送的铁路经过商定的货物,才准予承运。

3.3 发站在承运货物前应检查有无根据国际货协第 3 条第 3 项作出的指示。

3.4 如铁路根据国际货协第 3 条第 3 项的规定准备暂时停止承运货物,或仅允许在遵守一定条件下承运货物(禁止承运),或宣布已承运的货物应予截留(截留运送)时,应按照办事细则第 3.5 ~ 3.9 项的规定将有关禁运或取消禁运的事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各有关铁路。

各铁路接受有关禁运或取消禁运通知的主管机关地址,载于办事细则附件第 31.1 号。

关于附件第 31.1 号修改补充事项的通知,应寄给铁组委员会和本协定参加路,注明修改补充事项生效日期,并应于修改补充事项生效的 45 天以前,将该通知寄到铁组委员会和本协定参加路。此时不适用第 37 条的规定。

3.5 在禁运通知中应载明办事细则附件第 31.2 号所列的事项,并应不迟于其生效前 3 天将此通知发出。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而采取的禁运(如受自然灾害决定的禁运或根据有关政府机关指示宣布立即生效的禁运),可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3.2

往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及相反方向运送整车货物和集装箱货物时,需预先同这些国家的铁路以及参加运送的过境路商定。

第3项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的指示,铁路应:

1. 暂时全部或局部地停止运行;
2. 暂时停止某些货物的承运或准许其按一定的条件承运;
3. 暂时优先承运某些货物。

3.3

此外,如果铁路因有无法预防和无法消除的情况(例如,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拒的情况)而必须采取措施时,则铁路有权采取上述措施。

3.9

实施上述措施的铁路,应及时用电报或传真将这一情况通知参加本协定的各有关铁路。关于取消上述措施,也应及时通知这些铁路。

如铁路现行的国内规章要求公布上述措施,则上述措施应予公布。

第4条 不准运送的物品

第1项 在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中不准运送:

1. 应当参加运送的铁路的任一国家禁止运送的物品;
2. 属于应当参加运送的铁路的任一国家邮政专运物品(附件第1号);
3. 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对其运送未作规定的危险货物;
4. 一件重量不足10 kg的零担货物,此项限制不适用于一件体积超过0.1 m³的货物;
5. 在换装联运中使用不能揭盖的棚车运送的一件重量超过1.5 t的货物;
6. 在换装联运中使用敞车类货车运送的一件重量不足100 kg的零担货物,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附件第2号中规定的一件最大重量不足100 kg的货物。

第2项 在履行运输合同期间,如发现承运了不准运送的物品,尽管名称正确,也应将这项货物截留,并按截留国家的国内法令和规章处理。

第5条 准许按特定条件运送的物品

5.12

第1项 铁路机车车辆(包括轨道起重机),如发送路确定其适于运转,则准许按自轮运转运送,对此,发送路应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作出记载,同时应注明最大容许运行速度,必要时,应注明其他运送条件。

5.1

如果自轮运转的机车车辆必须在不同轨距铁路上运送时,则只在同不同轨距铁路预先商定后,方可承运。在这种情况下,发货人必须给机车车辆配备另一轨距的备用转向架,以便更换。如另一轨距的铁路是过境路,则在商定运送事项时,可约定由过境路提供在自路上运送用的自路转向架。

运送自轮运转的机车、煤水车、地铁车辆、动车和轨道起重机时,发货人必须根据附件第3号的规定保证其押运。

第2项 运送动物时,必须有押运人押运,但按零担运送且不需换装,而又装入关闭严紧的诸如笼、箱、篮中的小动物和禽鸟除外。